

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科目。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科目。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论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根据确凿证据需要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的,调整增加的预计负债,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科目;调整减少的预计负债,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加强运输企业所得税 征管的一点思考

安徽铜陵市铜化集团汽运公司 夏亮

根据《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号),代开票纳税人为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而个人基本上未办理税务登记;同时各地为加强对运输业的管理,要求社会零散运力挂靠各汽运公司,因此个人无法取得代开票资格。除自开票单位外,所有代开票皆是通过挂靠公司或社会中介开具。

根据国税发[2004]88号文件,在代开货物运输发票时,一律按开票金额的3.3%预征所得税,年终清算。由于个人无法取得代开票资格,因此3.3%实际上为企业所得税。

在代开票企业中,有自有设备、业务的,可按照国税发[2004]88号文件实行预征、清算、退税或补税。但大部分代开票企业是社会零散组织,无法建立健全账务,不能准确进行成本核算;同时这些准许挂靠企业大部分有其主业,核算比较规范,有些还是一般纳税人,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在对这些企业进行年终清算时,由于外部代开票运输收入无成本支出,自营收入难以界定,如一并作收入入账会造成应税所得虚高。

因此笔者建议:①完善个体开票资格审核制度,允许个体户开具或代开运输发票,按3.3%征收个人所得税,将个体与代开票单位的业务分开,加强对代开票单位自身业务的核算。②由社会零散运力挂靠组成的单位,将挂靠收入业务从原公司剥离出来,单独成立一个法人,独立核算,实行核定征收。

这样可促进有实力的代开票单位加强管理、核算,成为自开票纳税人;对不具备自开票资格的单位,简化手续,降低纳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高速公路经营会计问题浅见

河南洛阳 王景瑞

由于客观经济活动错综复杂,会计人员对同一交易或事项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所做出的判断会有所不同。

事项一:A公司于2004年1月1日购买了一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入账。由于购买此项收费经营权的金额巨大,且路桥收费一般是前期收费少、后期收费多,A公司认为此项收费经营权的摊销可参照固定资产的折旧处理。为此,A公司聘请专业机构测算该高速公路在使用年限内的车流量总额,计算单位车流量摊销额,然后每年根据实际车流量测算实际摊销额。

事项二:2004年3~6月,A公司对前述高速公路进行了改造,改造范围包括路面路基处理以及部分绿化工程设施等,总投资6亿元。A公司将此项支出予以资本化。

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应遵循以下三个会计核算原则:

(1)配比原则。从事项一来看,A公司购买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所支付的费用是取得路桥收费收入的成本,二者存在着内在的联系。由于路桥收费一般是前期收费少、后期收费多,专业机构又能够合理地测算该条公路在使用年限内的车流量总额,因此,应当遵循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将A公司所购买的该条公路收费经营权所付出的费用与其所取得的收入相互配比。

(2)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从事项二来看,A公司对具有收费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总支出6亿元,是为了以后年度取得收益的支出,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而不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

(3)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原则要求企业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以其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A公司将购买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按照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把应当也能够进行配比的收入与费用不进行配比,把投资性支出误列为收益性支出,不符合该经济事项的实质。

笔者认为,A公司购买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所支付的巨额费用,应当作为企业的一项其他长期资产,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把对高速公路的改造支出予以资本化,连同购买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费用,一并按照专业机构测算出的单位车流量摊销额,在每年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摊销,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这样处理更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信息使用者做出决策。○